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 2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5.20	5.20	2024 年 1 月 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8 月 25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2023-096）。

2023 年 8 月 29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2023-097），在公告载明的申报时间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 2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2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68.60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8243），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8,000	-52,000	1,68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053,647	0	512,053,647
合计	513,791,647	-52,000	513,739,6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存续分立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得邦照明”）股东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化学”）存续分立而发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埃森化学因经营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埃森化学（存续公司）和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横润科技”），分立后埃森化学持有的 1.02% 本公司股份将全部归属于横润科技。埃森化学和横润科技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为完成本次分立，2024 年 1 月 3 日，埃森化学（存续公司）和横润科技（新设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埃森化学拟将持有的 1.02% 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横润科技，股份数量为 4,877,116 股。转让后埃森化学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35 号

法定代表人：赵能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97963945X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横店控股持股 1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39 号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徐晓俊

注册资本：2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D705C23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横店控股持股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埃森化学持有公司股份 4,877,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横润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埃森化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横润科技将持有公司股份 4,877,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埃森化学	4,877,116	1.02%	0	0
横润科技	0	0	4,877,116	1.02%
合计	4,877,116	1.02%	4,877,116	1.02%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甲方）：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二）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得邦照明 1.02%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接受该转让。转让完成后，乙方将直接持有得邦照明股份 4,877,116 股，占得邦照明总股本的 1.02%，甲方不再持有得邦照明股份。

（三）转让价格

1、本协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42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5,696,664.72 元。

2、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机关之要求各自承担。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埃森化学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21 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以张贴的方式公示了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广州、青岛、西安、成都、深圳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近日，公司已完成五家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广州分公司

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D6XU905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王磊

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888 号绿地中心 3406 房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青岛分公司

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D61XH85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王文薛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长城南路 6 号 4 号楼 4 层 401 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西安分公司

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D8HQYB8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祝平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半导体产业园 FED 创新中心 A 座 4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成都分公司

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D8WYJ30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彭山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福堤路 99 号 1 栋 12 层 12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深圳分公司

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913FU3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黄芳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金科路与海天路交汇处海天路 26 号中意智慧大厦 18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省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改为现名）持有公司股份 71,458,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无偿划转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40 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内容详见《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0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发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1,458,952	58.89%	其他方式取得；71,458,952 股（含无偿划转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备注：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2,200	0.50%	2023/7/19 -2023/8/15	集中竞价交易	22.52 - 24.41	14,072,699	未完成：1,797,800 股	70,856,752	58.39%

备注：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2,835.52	481,899.58	-3.96%
营业利润	17,709.78	17,351.87	2.06%
利润总额	18,095.88	17,402.06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8.05	6,624.10	1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0.42	4,922.79	-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37	0.2868	1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11.6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3,437.83	439,797.09	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500.07	60,417.40	13.38%
股本	23,100.00	23,1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7	2.62	13.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面对下游行业整体低迷、市场需求减弱的形势，公司迎难而上，紧盯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强“三精管理”，落实降本增效，扎实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经营业绩实现稳中向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曾披露 2023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4-00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收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02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623.23 万元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03.0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20,335.7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11-36-03-007060
2	年产 675 万 m2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6,212.7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672-04-01-641957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4,121.0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672-04-01-81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
合计		77,067.49	35,403.02	-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20,335.74	11,166.33	54.91
2	年产 675 万 m2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6,212.70	871.03	14.02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4,121.09	-	-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4,700.00	99.29
合计		77,067.49	35,403.02	16,737.36	47.28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121.09 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1.6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1.09[注]	偿还银行贷款	4,121.09[注]

注：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鑫泰”），烟台鑫泰生产的 BCF 纱线产品是公司簇绒地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原计划通过“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 BCF 纱线的产品研发能力，从而为公司簇绒地毯产品提供保障。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主要使用针刺地毯）的销量增长及公司对针刺地毯客户的开拓，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针刺地毯产品的销售增长，簇绒地毯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而针刺地毯产品主要以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材料，不需要使用 BCF 纱线，从而使烟台鑫泰如果继续实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提升的促进作用有限。因此，在上述市场环境变化的背景下，为顺应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趋势，避免过度投资，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为降低财务成本，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1,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3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金沃转债”因转股减少 20 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72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金沃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30,999.00 万元（309.990 万张）。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29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078,208	61.30	0	47,078,208	61.3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7,078,208	61.30	0	47,078,208	61.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22,082	38.70	72	29,722,154	38.70
三、总股本	76,800,290	100.00	72	76,800,36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沃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3376108

传真：0570-3376108

四、备查文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沃股份”、“金沃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7 号）文件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620.00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8,225.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94.50 万元，上述募资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563 号）予以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刊群建设出版项目	25,510.5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武门支行	数字出版项目	12,001.5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140.8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大教梁支行	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	4,741.62

二、本次注销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为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对应的专户、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对应的专户之一。

（一）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专户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62001400001051529552	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在保持建设目标和平台系统预期功能不变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并缩减投资规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优化调整及缩减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8-011）。

2018 年底，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因有少量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应付未付款，故未能销户。详见《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结项的公告》（临 2019-002）。

（二）此次注销的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专户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详见《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六家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临 2017-022）。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甘肃人民出版